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73號

上訴人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良

訴訟代理人 劉豐州律師

陳鵬光律師

吳典倫律師

李玲玲律師

鄧雅仁

被上訴人 黃青田 住○○市○○區鎮○街0號0樓之0

徐宇辰（原名徐強發）

張哲豪

張純芝

林莉萍

翁崇維

被上訴人 台灣優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ndrew Whelan

訴訟代理人 李宗德律師

劉昱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期日另行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采芹

法 官 黃悅璇
法 官 郭慧珊